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公安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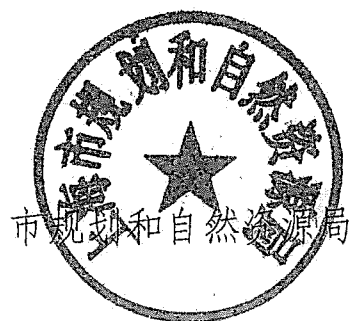
沪交法〔2021〕416号

市交通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
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1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委办〔2021〕8号）要求，为推进挖掘道路施工相关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行业营商环境，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公安局联合制定了《“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改革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改革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1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委办〔2021〕8号）要求，“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是2021年市级重点“一件事”。为推动相关业务流程再造，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行业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现状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市挖掘道路施工涉及多个审批事项，具体包括管线规划许可、挖掘道路许可（含挖掘城市道路，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3项许可）、交通安全许可以及夜间施工备案。其中：

1、管线规划许可。主要针对在各类道路控制线范围内设置各类市政公用管线和特种管线，由市区两级规划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审批，主要起到规范地下空间分布管理作用。

2、挖掘道路许可。主要涉及因工程建设或城市基础设施修缮等需要，对道路设施进行挖掘施工，由市区两级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施工作业方案，起到保障道路设施安全、质量的作用。

3、交通安全许可。主要针对影响交通安全的占、掘路施工作业，由市区两级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审核确定施工配套交通

组织方案，起到规范占路施工、减少安全隐患作用。

4、夜间施工备案。主要针对部分涉路施工作业需在夜间进行而开展的噪声、扬尘等环保类专项审查，由市区两级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起到事前备案、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作用。

(二) 业务流程情况

1、管线规划许可。申请单位向规划资源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规划资源管理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2、挖掘道路许可。申请单位向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交通管理部门于6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3、交通安全许可。申请单位向公安交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公安交管部门于7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4、夜间施工备案。申请单位向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交通管理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审查意见书。

办理上述4个事项涉及规划资源、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三个行业，办理的时间阶段及侧重点有一定差异。申请人一般需在将项目列入掘路计划的前提下，分别完成规划许可、掘路许可、交通安全许可以及夜间施工备案后，方可顺利进入施工阶段。

近年来，相关部门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对特定项目推出了相关改革举措。

(三) 市区分工情况

目前，相关事项市区权限划分标准不统一。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主要按照涉及道路所在行政区域划分，涉及市属道路的由市级部门办理；规划资源部门按照项目所在行政区域划分，涉全市性、系统性市政工程、跨区及风貌保护道路、风貌河道和虹桥商务主功能区范围内的由市级部门办理；公安交管部门根据道路属性分市区两级审批，但市级审批事项是在道路所在区级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批。

（四）相关表单、信息系统情况

在整个流程中，申请人需填写表单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上海市路政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道路施工项目审批表》以及《夜间施工备案申请表》等。涉及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市交通委“综合业务平台”、市规资局“大项目业务审批平台”及市公安局相关业务办理系统。

二、改革必要性

目前，挖掘道路施工普遍需要跨部门办理多个审批事项，对照市政府办公厅“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的“六个一”（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办理、统一发证、一体管理）要求，仍有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所有事项办理仍以线下为主，“一网通办”的便利性未得到体现；二是事项串联度高，申请人需要多次往返多个部门的窗口进行办理，申请人跑动次数多；三是不同事项的申请材料中，重复材料多；四是整个流程办理周期长。

近年来，世行和国务院办公厅将获取电力、建筑许可（下水）、用水用气（上水、燃气）等纳入营商环境测评，主要测评政府部门审批效率。此外，《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公用企事业单位同步申请多种市政接入的，规划资源、绿化市容、交通等政府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并提供便利”。

鉴于上述情况，亟需通过“一件事”改革对挖掘道路施工相关业务流程进行革命性再造，以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利高效，不断提升相对人办事的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优化行业营商环境。

三、改革内容

从申请人办事角度出发，对原流程进行革命性再造，以实现“六个一”为目标，打通办理“堵点”、“痛点”，最终实现“一次申请、多证合发”的目标。同时，从保障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的角度，规范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主要改革内容包括：

（一）改革范围

考虑到部分大中型管线项目从申请管线规划许可证到实际进入施工阶段的间隔较长，并综合考虑挖掘道路施工的区域位置、风险控制等因素，将本次“一件事”改革范围限定为“一般项目”，包括电力、燃气、上水、下水、通信 5 类低风险项目，以及除低风险项目以外的市政管线接入项目（涉及外环以内区域以及国省干线公路的暂不列入）。据统计，2020 年，挖掘道

路许可中，属于“一般项目”范围的办理量约 1000 件，其中低风险项目约 500 件。

（二）改革举措

1、聚焦整体流程再造。依托“一网通办”上的“一件事”以及“我的项目”专栏，对交通、规资、公安三个部门的事项实施并联审批，一次告知办事条件、要求和材料，一张表单申请，实现“六个一”的改革要求。

2、相对统一申请主体。在“一件事”改革范围内，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责任制，将申请人统一为项目建设单位，形成相对统一的许可办理主体，为推进统一受理、统一发证创造条件。

3、加强宏观层面统筹。进一步强化掘路计划阶段各行政管理部门间的协商机制，提高掘路计划编制的合理性与后续的执行率，对已列入计划的项目在施工阶段的审批简化流程、缩短时间。同时，科学判断、合理决策，加强掘路总量控制，减少不合理、非必要的需求。

4、叠加单线改革成效。进一步优化合并各类审批事项，将道路夜间施工备案纳入挖掘道路许可一并办理；针对低风险项目取消掘路计划报送环节。挖掘道路许可，对低风险项目实施当场办结；对其他市政管线接入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对跨区市政管线接入的，探索由市里统一负责；对郊区市政管线配套穿越市管公路的，探索由所在区负责。

5、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通过“我的项目”统一平台对许可

数据进行交换和汇总，实现信息共享、共管共治。平台自动将许可信息的关键字段推送至设施安全、交通安全、文明施工、管线外损及跟测等相关监管、执法部门，并由各部门反馈信息，实现“一网统管”。

各部门已经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推出相关改革举措的，不因本次“一件事”改革减损既有改革成效。各区可依据上述改革措施，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扩大改革范围、提升改革成效。

四、预计成效

通过此次改革创新、流程再造，实现“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减跑动”、“强监管”，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利高效，进一步提升申请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同时，通过部门联动、共管共治，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要包括：

（一）减环节。道路夜间施工备案与挖掘道路许可合并办理；管线规划、挖掘道路与交通安全三项并联审批，由原来的4个环节减少为1个环节。

（二）减时限。管线规划、挖掘道路与交通安全三项许可及夜间施工备案由原来串联的5个、6个、7个以及3个工作日，总计21个工作日，减少为最多7个工作日，大幅压缩办理时限。

（三）减材料。各事项办理材料相同的，只需申请人一次提交，各部门间实现共享。预计申请材料由原来的30份减少

到 15 份。

（四）减跑动。依托“一网通办”，优化网办深度，全面实现在线申请、在线办理、在线领证，让数据多跑路，从而真正做到零跑动。

（五）强管理。依托“一网通办”，将事项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各监管部门管理平台，联合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一网统管”。

五、工作任务

（一）制定工作方案，形成组织架构。按照市级重点“一件事”工作要求，由市交通委会同市规资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制定改革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专班。

（牵头部门：市交通委；配合部门：市规资局、市公安局。
时间节点：一季度）

（二）完成系统开发，形成操作规程。完成技术开发，将“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纳入“一网通办”上的“一件事”专栏，并依托“我的项目”将相关数据与各单位现有系统进行交互，实现在“一网通办”上申请、流转、发证。各单位同步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修改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市交通委牵头编制“一件事”操作细则。

（牵头部门：市交通委、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规资局、市公安局。时间节点：二季度）

（三）正式上线运行，不断优化完善。系统上线试运行，

各单位同步开展政策解读、对外宣传等工作。同时，对试运行情况进行密切跟踪、评估，并作优化完善。9月底前，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牵头部门：市交通委、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规资局、市公安局。时间节点：三季度）

（四）加强联合会商，健全工作机制。基于掘路计划的管理，建立市级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共同协商确定本市年度掘路计划，完善调整月度掘路计划等工作，合理确定本市年度挖掘道路控制指标。

（牵头部门：市交通委，配合部门：市规资局、市公安局。时间节点：三季度）

六、保障措施

“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改革，涉及面广、任务重，既有审批方式的调整，也有部门间系统的对接，是一项综合性工程。为推进改革方案落地，需加强以下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是建设施工领域减轻企业办事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改革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推进计划，稳步推进实施。

（二）健全监督考核。市、区政府督查部门应当将“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改革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督查工作重点，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价机制和考核评价办法。依托“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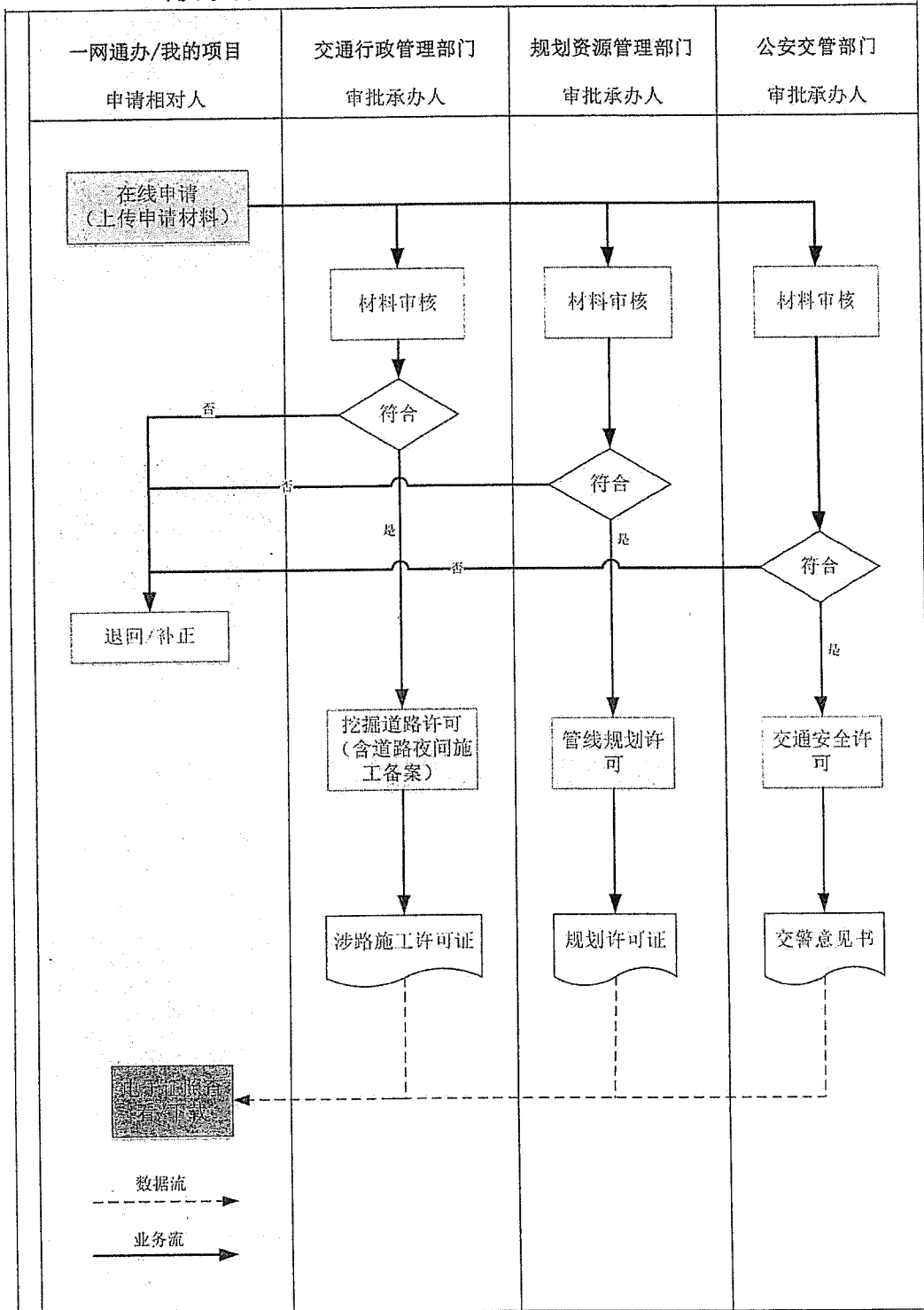
网通办”上的“我的项目”平台，充分考虑企业感受度，开展“好差评”，由企业评价服务绩效和改革成效。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应当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地介绍“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的改革举措和重要意义，提高社会各方对改革工作的认同度和参与度，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同时，组织做好咨询服务，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及时总结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举措顺利落地见效。

- 附件：1. “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流程示意图
2. 挖掘道路施工项目分类表

附件 1

“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 流程示意图



挖掘道路施工项目分类表

| 项目类别 | 要素 | 指标 | 备注 |
|-------------------|----|---|--------------------------|
| 一般项目 | 电力 | 低压非居接入项目，在人行道上无需建设排管的 10KV 电力接入项目（直埋项目） | 不过路指的是横向开挖不穿越至对面车道。 |
| | 燃气 | 外线开挖长度小于（含）50 米，管道口径小于（含）DN300 且不过路的接入项目 | |
| | 上水 | 外线开挖长度小于（含）50 米，管道口径小于（含）DN300 且不过路的接入项目 | |
| | 下水 | 外线开挖长度小于（含）50 米，管道口径小于（含）DN600 且不过路的接入项目 | |
| | 通信 | 外线开挖长度小于（含）50 米且不过路的接入项目 | |
| | 电力 | 10kv 电力接入项目（排管项目） | |
| 除低风险项目以外的市政管线接入项目 | 燃气 | 过路：外线开挖长度小于（含）100 米，管道口径小于（含）DN300 的接入项目 不过路：外线开挖长度大于 50 米且小于（含）100 米，管道口径小于（含）DN300 的接入项目 | 外环以外区域市政管线接入项目（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
| | 上水 | 过路：外线开挖长度小于（含）100 米，管道口径小于（含）DN300 的接入项目 不过路：外线开挖长度大于 50 米且小于（含）100 米，管道口径小于（含）DN300 的接入项目 | |
| | 下水 | 过路：外线开挖长度小于（含）100 米，管道口径小于（含）DN600 的接入项目 不过路：外线开挖长度大于 50 米且小于（含）100 米，管道口径小于（含）DN600 的接入项目 | |
| | 通信 | 过路：外线开挖长度小于（含）100 米的接入项目 不过路：外线开挖长度大于 50 米且小于（含）100 米的接入项目 | |
| | | 按照现行“一网通办”办事指南要求办理 | |
| | 其他 | | |

备注：纳入本次“一件事”改革范围的为上表中的“一般项目”。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印发
